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王小宇（董事）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的声
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王小宇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亦未将上述事项告知主办券商，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王小宇（董事）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管理层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